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。(107000717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或證明」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，詳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60152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01/15



1070000180